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8)

(I) 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豁免；及
(II)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的主要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i)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進行的增資及回購選擇權(統稱「**該等交易**」)，而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以及就此取得股東書面批准；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豁免(「**延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等交易的更多資料；(ii)目標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iii)本集團因該等交易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應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寄發予股東。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豁免，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包括(i)因應聯交所的規定而加強有關該等交易詳情的披露，及(ii)就目標集團及本集團的財務資料進行最後修訂，本公司已

第二次向聯交所申請豁免(「**第二次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且聯交所已授出第二次豁免，將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如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撤回或更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詠文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俏英女士、劉卓銘先生及謝小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濟博士、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曾耀強先生及陸東先生。